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定 2013-002 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岳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进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4,295,869.93	109,481,192.11	-9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0,567.13	15,864,395.64	-11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2,941.90	16,308,125.47	-1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67,335.08	-7,979,136.18	-22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936	-11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936	-11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0.36%	-12.39%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元）	427,041,301.35	422,920,664.28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440,023.55	148,656,758.68	-0.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0,000.00	珠海担保诉讼案预计偿还债务本期所计提的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222.25	
所得税影响额	-4,59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307,625.23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663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5%	23,136,348	23,136,348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5%	20,080,963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14%	1,940,200			
向春	境内自然人	0.52%	881,777			
王红文	境内自然人	0.48%	817,900			
盛光泽	境内自然人	0.41%	701,700			
高凌	境内自然人	0.4%	686,300			
梁容宽	境内自然人	0.38%	636,8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37%	628,0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619,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0,963			人民币普通股	20,080,963	
陈德海	1,9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200	
向春	881,777			人民币普通股	881,777	
王红文	8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900	
盛光泽	7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700	
高凌	6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300	
梁容宽	6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8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0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619,200	
周静	5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齐鹏飞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628,000 股股份；。股东杜恒壮等人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619,200 股股份。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713,660.34	62,833,734.95	-43.16%	主要是预付在建房产项目工程款；支付已完工房产项目应付工程款；支付高细磨机改造项目工程款。
应收账款	2,913,728.40	4,133,837.14	-29.52%	主要是收回水泥销售货款。
预付款项	24,978,783.71	18,450,781.50	35.38%	主要是预付昆山光华娱乐城一期A区项目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2,190,042.82	1,137,150.37	92.59%	主要是预支律师事务所案件代理费用和未到账的银联刷卡房款。
其他流动资产	0.00	4,000,000.00	-100.00%	赎回14天周期型2号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2,706,094.52	352,925.52	666.76%	主要是高细磨机改造项目土建安装和设备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8,131.29	2,474,845.00	171.86%	主要是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应付账款	18,780,687.08	25,382,605.36	-26.01%	支付已完工房产项目应付工程款。
预收款项	107,923,508.00	87,354,572.50	23.55%	主要是预收昆山光华娱乐城一期A区房款；预收宝应白田雅苑三期12-13幢房款；预收水泥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2,331.68	388,645.95	-40.22%	支付计提的2012年年终奖金。
应交税费	17,300,479.72	27,791,972.60	-37.75%	主要是支付新华苑四期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和支付预售房款税款。
营业收入	4,295,869.93	109,481,192.11	-96.08%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在建项目均未交房实现销售收入；可售存量房数量同比大幅下降；水泥因受气候和假期影响，未进入正常销售期。
营业成本	1,689,104.18	75,861,632.34	-97.77%	营业收入下降相应营业成本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643.82	8,320,854.57	-93.82%	营业收入下降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
销售费用	347,723.41	113,056.74	207.57%	主要是本期结算昆山光华娱乐城一期A区销售佣金。
财务费用	1,496,967.88	-9,083.02	16580.95%	主要是本期计提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64,086.88	-8,572.42	847.59%	主要是本期计提水泥存货跌价准备。
所得税费用	174,339.00	5,827,089.98	-97.01%	营业收入下降相应所得税费用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0,567.13	15,864,395.64	-118.98%	营业收入下降相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7,335.08	-7,979,136.18	-221.68%	主要是支付的工程款和各项税费同比大幅度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864.23			主要是高细磨机改造项目土建安装和设备投入减少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5.30	-1,587,666.66	96.86%	主要是支付的贷款利息同比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936	-11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相应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对报告期内发生与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重大事项情况概述及相关临时报告网站查询索引如下表所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0 年 3 月 17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及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的申请，恢复执行信达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即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2012 年 8 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限期履行通知书》，珠海中院限令公司在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欠款人民币 2100 万元汇入珠海中院执行账户，逾期仍不履行的，珠海中院将依法处置公司持有的已冻结的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股票 1,494,860 股，所得款项用于案件执行。公司即向珠海中院请求依法决定暂缓受理（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案件执行。2012 年 11 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 9 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第 204 条规定的通知》，光华控股提出的异议不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因此珠海中院驳回光华控股的异议申请。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目前正在复议过程中。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2-38 号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其他涉及该案的临时公告索引 2012-18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0-06 诉讼公告）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向公司出具的（2013）苏仲裁字第 089 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人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同润”）与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3）苏仲裁字第（089）号《裁决书》。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如下裁决：（一）公司偿付江阴同润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185.87 万元，并支付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未归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履行完毕；（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72450 元，由公司承担。该仲裁费江阴同润已经预交，本会不再退还，由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一）时一并支付给江阴同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妥善解决上述债务。	2013 年 03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3-003 号 仲裁进展公告（其他涉及该案的临时公告索引 2013-002 仲裁公告）
1998 年 4 月 23 日，大连万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吉”）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大连万吉部分房产查封，并已将部分查封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所得已经偿还所欠贷款的本金，尚有部分未拍卖房产足以抵偿所欠贷款利息。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法院查封资产尚未拍卖，但申请执行人认为所查封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	2013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历年披露的年报、半年报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赵璧生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着手解决金圆置业与光华控股的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将金圆置业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开展新的房地产业务,并在现有房地产项目结束后将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注销等手段。	2012 年 07 月 12 日	承诺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	履行中
	金圆控股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赵璧生先生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着手解决金圆置业与光华控股的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将金圆置业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开展新的房地产业务,并在现有房地产项目结束后将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注销等手段。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金圆置业未开展新的房地产业务,且赵璧生先生正在安排该公司的处置方案。				

四、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